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帶進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非於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其中一部分。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提述的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旨在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若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於2024年到期的2,088,000,000港元0.90%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調整 (股份代號：40109)

茲提述(i)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3港元(「末期股息」)，並於2020年2月21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0日及2019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其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2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2020年2月21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茲通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6(C)(3)條所載之調整條文，由於末期股息，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7.1303港元更改為每股股份7.0190港元。

按初步換股價及經調整換股價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分別為292,834,803股股份及297,478,273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4,643,470股股份（「額外轉換股份」）增加。額外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0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陳磊先生及夏佐全先生。